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6-07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关于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关于经营业绩

1. 中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1.66亿元，同比增长2.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8.7万元，较去年同期1420.7万元的净利润同比由盈转亏。此外，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亿元，上市首年即亏损。（1）请结合公司上市后业务模式、矿产资源等原材料来源及价格波动、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行业及其上下游变化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上市后经营业绩发生盈亏变化的具体原因；（2）说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与公司产品业务的关联度，相

关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并说明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盈利能力呈现下滑乃至变脸的原因；（3）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就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等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2. 中报显示，截至目前，公司流动负债已高于流动资产，营运资本为负。公司大幅举债，短期借款达39亿，而货币资金仅为10亿，且5.5亿为受限资金。请公司分析说明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财务费用增加对盈利的影响，高资产负债率的可持续性。

二、关于财务数据披露

3. 中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合计约10.86亿元，同比大幅上涨约63%，且大多为1年内新增。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分析说明在营业收入保持平稳的情况下，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 中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128.55%，原因为原料价格处于低位，公司为优化存货结构，控制原料采购规模，导致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但中报同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为2.49亿元，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约32%，应付票据为7.05亿元，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约54%。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和应付票据的主要构成情况，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及是否与上述描述相符。

5. 中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约40.32%，主要原因为受境外子公司粗铜产销量减少导致产品出口销售费用同比减少。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变动情况，包括境外子公司粗铜产销量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销售费用及相关物流费用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6. 中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转回7600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中存货跌价损失本期发生额为-1721万元。请公司结合存货库龄及金属价格的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本期转回7600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资产减值损失中存货跌价损失本期发生额不一致的原因。

7. 中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中其他零星工程本期新增1.39亿元，请补充披露其具体构成情况。

三、其他

8. 中报中多处数据单位列报出现错误，请予以更正。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